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與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爭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有關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提出索償（「索償」）。

### 可能出現的索償法院令狀

董事會獲悉山煤國際在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山煤國際中期報告」）中對索償作出進一步的披露。雖然在山煤國際的中期報告中沒有披露關於索償的額外重大信息，但山煤國際堅稱對CACT索償的法院令狀經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公開通知後已經生效（「法院令狀通知」）。CACT正徵求法律意見以確定該通知和索償的有效性及其法律影響。儘管如此，CACT相信其已經履行與山煤進出口簽訂的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索償並沒有法律依據，即使證實了法院令狀通知有效及具法律效力，CACT也會對索償作出辯護。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就索償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9月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邱毅勇先生、孫陽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陸東先生和壽鉉成先生。